103「程式問題解析」暑期補救課程實行方式

[授課名稱]：「程式問題解析」

[授課學分]：3學分

[應修系級]：資工系四年級學生未通過本系程式能力檢定之規定者得修習本系於暑期所開設3學分之「程式問題解析」補救課程，修畢此課程且成績及格者，視為取得本系程式能力檢定畢業資格，但此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中。

[授課地點]：資1F-14電腦教室

[授課老師]：張玉山、林道通、楊致芳、吳信龍、林伯星、戴志華

[授課時間]：為期6週，每週3次，一次3小時，共54小時。

|  |  |  |  |  |  |
| --- | --- | --- | --- | --- | --- |
| 週數 | 日期 | 授課老師/隨堂TA | 週數 | 日期 | 授課老師/隨堂TA |
| 1 | 6/30(二)2-47/1(三)2-47/2 (四)2-4 | 戴志華老師/研究生TA | 4 | 7/21(二) 2-47/22(三) 2-47/23(四) 2-4 | 吳信龍老師/研究生TA |
| 2 | 7/7(二) 2-47/8(三) 2-47/9(四) 2-4 | 林道通老師/研究生TA | 5 | 7/28(二) 2-47/29(三) 2-47/30(四) 2-4 | 林伯星老師/研究生TA |
| 3 | 7/14(二) 2-47/15(三) 2-47/16(四) 2-4 | 楊致芳老師/研究生TA | 6 | 8/4(二) 2-48/5(三) 2-48/6(四) 2-4 | 張玉山老師/研究生TA |

[授課目的]：

 以熟練程式解題能力為主，培養資工系大學部學生具備基本程式能力。

[授課方式]：

六位任課老師共同命題，上課共計六週，每週上課三次(週 二、三、四)，每次三小時，每次出 3 題題目，每週之任課老師共出9 題，共計54題。

不使用on-line judge system，每次上課當天公布3題題目，上課時老師會進行講解，解析問題和傳授解題技巧，以協助學生具解題能力，規劃兩位助教協助老師上課，題目和題型宜以訓練學生基本程式能力為主。

 [評分方式]：

每次上課同學必須出席，該次不出席者，該次得 0 分，遲到者至當天上午9:40前仍未到者，該次也視為不出席，該次得 0 分。

上課時間內每解出一題得 2 分，總分為6分，滿分為 108 分，學期總分達60分(含) (共解出 30 題(含)以上) 上方為及格, 否則為不及格。

任何抄襲行為均不允許，抄襲者、被抄襲者、和協助抄襲者均視為作弊行為，該次均不給分。但上課期間學生之間可以進行解題討論但不可任何作弊行為。

最後總分若仍不及格但出席率達2/3以上，即12次(含)以上的同學，由系主任從 54 題庫中選出 7 題，進行最後補考，補考時間: 8/7, 時間: 週五 9:10~12:00 (am), 地點: 資1F-10電腦教室，通過 2 題(含以上)為通過，不使用on-line judge system，不通者即不通過本系的程式檢定門檻。